

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策发改规〔2025〕2号

关于策勒县农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经中共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研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原策勒县农村自来水价格文件延期执行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居民自来水价格

根据《关于策勒县农村饮用水供水价格调整的批复》（策政函〔2019〕427号）和“一次定价、分步到位”原则，结合策勒县农村用水实际，对农村居民自来水价格定为 1.67 元/m³。

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105号）规定，农村饮水工程实行定额管理，计划用水，计量到户，按方收费；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即：家庭常住人口 5 人以内的，每户每月 15 立方米（含 15 立方米）以内的

用水量执行第一级水价；每户每月 15 立方米至 30 立方米（含 30 立方米）的用水量执行第二级水价；每户每月 30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执行第三级水价；家庭常住人口超过 5 人的，按实际超出人数核增每人每月 3 立方米的综合用水量基数，三级水量水价比例关系为 1：1.5：2。

三、非居民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105 号）的规定，对非居民和特种用水严格实行定额管理，定额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超定额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即超出定额不足 20% 的水量部分，超出部分在标准基础上加 1 倍征收；超出定额 20% 以上、不足 40% 部分，加 2 倍征收；超出定额 40% 及以上部分，加 3 倍征收。非居民和特种用水户类别及水价参照城镇自来水分类水价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环卫绿化市政用水、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暂不实行阶梯水价。

（二）供水企业应切实加快管网覆盖区域内具备改造条件的居民用户“一户一表”的改造进度，积极做好用户的宣传动员工作，研究制订鼓励居民申请和配合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相关措施，

全面实现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在推进“一户一表”改造过程中，首次安装和正常更换计量装置的应免费（包括材料费、安装费）。实施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后，要切实做到抄表到户、结算到户、服务到户，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确保供水水质、水压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进一步保障供水安全。

（三）水价调整政策性强，涉及范围广，供水企业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并在各收费网点做好政策宣传及明码标价工作，确保供水价格调整工作稳步推进。

五、本通知的价格为终端价格。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如在延期期间调整收费标准，将另行发文。本通知由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调整策勒县农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策发改规〔2023〕2 号）同时废止。

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司法局、水利局、财政局
（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